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博瑞 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
| / |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
| |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然一 上 夕 八 コ 孝 東 「 | 然一 L |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 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 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六)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 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 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 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 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 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来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 式出席。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和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参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 联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 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金额在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参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